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22)

二零零七年 第三季 業績報告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激增三倍至158,400,000港元。
- 總收入增加83.0%至449,600,000港元。
- 隨著中國業務不斷發展，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顯赫。
- 強健的操作平台有利未來中國業務發展。
- 繼續加強既有業務、拓展產品種類及開闢新收入來源，來強化收入根基。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收益	(3) <b>196,136</b>	72,507	<b>449,615</b>	245,700
其他營運收入	<b>532</b>	2,582	<b>1,202</b>	3,162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b>(73,975)</b>	(31,945)	<b>(174,142)</b>	(108,249)
折舊及攤銷	<b>(2,865)</b>	(1,567)	<b>(5,539)</b>	(4,852)
財務成本	<b>(23,416)</b>	(9,028)	<b>(60,420)</b>	(31,850)
其他經營、銷售及行政開支	<b>(33,224)</b>	(13,895)	<b>(76,563)</b>	(50,925)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 公平值增加淨額	<b>3,226</b>	2,255	<b>17,549</b>	6,784
呆壞賬之撥備	<b>(3,000)</b>	-	<b>(3,000)</b>	-
除稅前溢利	<b>63,414</b>	20,909	<b>148,702</b>	59,770
稅項支出	(4) <b>(6,500)</b>	(1,201)	<b>(16,800)</b>	(5,291)
持續業務之期內溢利	<b>56,914</b>	19,708	<b>131,902</b>	54,479
<b>終止業務：</b>				
終止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5) -	(5,798)	<b>27,832</b>	(20,376)
期內溢利	<b>56,914</b>	13,910	<b>159,734</b>	34,10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b>56,782</b>	13,150	<b>158,387</b>	33,054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業務	<b>132</b>	760	<b>682</b>	1,049
— 終止業務	<b>-</b>	-	<b>665</b>	-
	<b>56,914</b>	13,910	<b>159,734</b>	34,103
期內確認股息派發：				
— 二零零七年中期				
— 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六年： 每股0.03港元)	<b>29,671</b>	41,462	<b>29,671</b>	41,462
— 二零零六年末期				
— 每股0.02港元 (二零零五年：零)	<b>-</b>	-	<b>27,661</b>	-
	<b>29,671</b>	41,462	<b>57,332</b>	41,462
每股盈利	(6)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 基本	<b>3.9港仙</b>	1.0港仙	<b>11.2港仙</b>	2.4港仙
— 攤薄	<b>3.9港仙</b>	0.9港仙	<b>11.2港仙</b>	2.4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b>3.9港仙</b>	1.4港仙	<b>9.3港仙</b>	3.9港仙
— 攤薄	<b>3.9港仙</b>	1.4港仙	<b>9.3港仙</b>	3.9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編製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並因此獲本集團採納之新標準、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標準、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標準、修訂或詮釋之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HKFRS 8	營運分類 <sup>1</sup>
HK(IFRIC)－詮釋 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HK(IFRIC)－詮釋 12	服務優惠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業務：</b>				
費用及佣金收入	<b>156,269</b>	55,808	<b>352,192</b>	189,072
利息收入	<b>39,867</b>	16,699	<b>97,423</b>	56,628
	<b>196,136</b>	72,507	<b>449,615</b>	245,700
<b>終止業務：</b>				
網上遊戲認購收入	-	11,731	<b>42,702</b>	17,459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	-	<b>33,463</b>	-
專利使用權分銷收入	-	-	<b>195</b>	-
	-	11,731	<b>76,360</b>	17,459

### (4)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利得稅：				
— 香港	<b>6,500</b>	1,201	<b>16,800</b>	2,791
遞延稅項支出	-	-	-	2,500
	<b>6,500</b>	1,201	<b>16,800</b>	5,291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預期若干附屬公司賺取應課稅溢利，2,500,000港元之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已於二零零六年消耗。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可課稅溢利，並無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終止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在海外經營。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按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 (5) 終止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出售Ne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遊戲集團」）全部股權權益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因此，遊戲集團早前經營之網上遊戲服務已根據HKFRS 5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被重新分類為終止業務。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期之呈列方式一致。

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5,798)	<b>(5,758)</b>	(20,376)
出售終止業務之溢利	-	-	<b>33,590</b>	-
	-	(5,798)	<b>27,832</b>	(20,376)



遊戲集團於本期內之業績已載列於綜合收益表中，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	11,731	<b>76,360</b>	17,459
其他營運收入	-	8	<b>339</b>	15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	(1,503)	<b>(8,149)</b>	(6,348)
折舊及攤銷	-	(1,990)	<b>(4,071)</b>	(5,883)
財務成本	-	-	-	(14)
其他經營、銷售及行政開支	-	(14,299)	<b>(70,293)</b>	(25,605)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	-	255	-	-
除稅前虧損	-	(5,798)	<b>(5,814)</b>	(20,376)
稅項扣減	-	-	<b>56</b>	-
期內虧損	-	(5,798)	<b>(5,758)</b>	(20,376)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b>56,782</b>	13,150	<b>158,387</b>	33,054
來自持續業務	<b>56,782</b>	18,948	<b>130,555</b>	53,43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438,314,491</b>	1,381,051,448	<b>1,409,105,294</b>	1,368,142,10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的 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b>2,709,051</b>	5,542,404	<b>1,996,527</b>	3,130,35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441,023,542</b>	1,386,593,852	<b>1,411,101,821</b>	1,371,272,459

## (7) 儲備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三個月期初	<b>121,166</b>	<b>200,550</b>	<b>2,496</b>	-	<b>91,842</b>	<b>416,054</b>
期內溢利(代表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b>56,782</b>	<b>56,782</b>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a)(ii)	<b>(30,000)</b>	-	-	<b>30,000</b>	-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繳款	(a)(ii)	-	-	-	<b>(29,671)</b>	<b>(29,671)</b>
發行新股	(b)(v)	<b>19,698</b>	-	-	-	<b>19,698</b>
三個月期終	<b>140,864</b>	<b>170,550</b>	<b>2,496</b>	-	<b>148,953</b>	<b>462,863</b>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三個月期初	221,083	173,550	883	64	(33,774)	361,806
期內溢利(代表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13,150	13,150
已確認權員購股權利益	-	-	1,051	-	-	1,051
三個月期終	221,083	173,550	1,934	64	(20,624)	376,007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可換股 以股份 貸款票據 為基礎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之股權儲備 千港元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九個月期初	220,970	128,550	-	2,496	(288)	(10,102)	341,626
期內溢利 (代表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	158,387	158,387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款項至繳入盈餘賬	(100,000)	100,000	-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a)(i)	-	(28,000)	-	-	-	28,000	-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a)(ii)	-	(30,000)	-	-	-	30,000	-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減少	-	-	-	-	288	-	288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繳款 (a)(i)	-	-	-	-	-	(27,661)	(27,661)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繳款 (a)(ii)	-	-	-	-	-	(29,671)	(29,671)
發行新股 (b)(iv)至(v)	19,894	-	-	-	-	-	19,894
九個月期終	140,864	170,550	-	2,496	-	148,953	462,863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可換股 以股份 貸款票據 為基礎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之股權儲備 千港元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九個月期初	130,794	173,550	581	883	-	(53,678)	252,130
期內溢利 (代表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	33,054	33,054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 (d)	10,508	-	(308)	-	-	-	10,200
贖回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 發行新股 (b)(i)至(iii)	82,781	-	(273)	-	-	-	(273)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b)(i)至(iii)	(3,000)	-	-	-	-	-	(3,000)
已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1,051	-	-	1,051
因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損益	-	-	-	-	64	-	64
九個月期終	221,083	173,550	-	1,934	64	(20,624)	376,007

附註：

(a) 由繳入盈餘賬轉撥款項

-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28,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至保留溢利賬以繳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7,661,000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30,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至保留溢利賬以繳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9,671,000港元。

## **(b) 發行新股**

- (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按配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15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予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2,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48,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1,17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34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共1,17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97,8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1,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96,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總數為62,700,000股購股權及37,8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共100,5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9,748,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由股份溢價賬轉撥款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獲削減100,000,000港元之數額，並將該數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d)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6,200,000港元附帶之部份換股權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共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該等股份與其他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每股0.03港元）。

## 回顧及展望

香港股市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和人民幣資產升值的樂觀氣氛所帶動，在第三季屢創佳績。當中尤以北京宣告批准內地個人直接投資於香港股市後為甚。本年內，恆生指數成份股的市值上升逾50%，達至二十萬億港元。第三季的每日市場成交量平均達九百八十億港元，幾乎是二零零六年平均值的三倍。全球而言，在美國聯邦儲備局積極削減利率，以壓抑流動資金風險及重振美國疲乏經濟後，由美國次按危機所觸發的沽售潮已迅速逆轉。由於日元利差交易的折倉潮、銀行系統的流動資金緊拙、著名對沖基金及一家英倫銀行的相繼失利均令市場更形波動。雖然受這些事件的負面影響，香港藉著一個熾熱的首次招股集資(IPO)市場，尤其是在暑假後的九月份，扭轉頹勢。新股上市均受到熱烈的追捧，並獲取可觀的首輪回報。由於預期A股及H股之間的差價將逐步消失，H股引領大市迅速大幅反彈。在中國內地，儘管在本季初，上海和深圳指數長驅直進且屢創新高，但其後因憂慮中共十七大會議後，中央政府實行政治措施以冷卻過熱的市場而踟躕不前。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集團獲得優異的成果。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上升83.0%和379.2%。集團錄得449,600,000港元的收入，而去年同期則為24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58,400,000港元。

受惠於與幾家著名中國內地證券公司的策略性結盟，我們的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顯赫。此等聯繫為我們帶來一些具有重大海外投資需要的內地客戶之轉介業務。尤為重要的是，我們於過往數年在優化交易平台及擴展交易渠道的努力，令我們能夠應付驟增的成交量，而且貫徹始終地保持優質的服務水平。

經紀業務收入在第三季中獲得顯著增長並屢創新高。這實有賴於第三季度宣告容許內地個人直接投資於香港股市，及開闢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赴海外投資(QDII)後帶來的大量資金。另一個增長的因素則來自IPO活動和保證金融資所產生的收益。

我們的財富管理部在年初重整其訂價策略後，已重整旗鼓並穩步增長。惟理財策劃業務的競爭比往常更為劇烈。為了在日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鞏固並擴張其市場佔有率，該部門已積極招兵買馬並加強員工培訓。與此同時，彼等將繼續致力改善其產品的供應範疇、服務水平，以及加強對現有公司經紀客戶之交互銷售協作。

受惠於整體市場的動力及良好的投資策略，資產管理部旗下數個投資組合表現出眾，並錄得健康的增長。該部門將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基礎及為旗下所管理的資產增值，並致力維持其傑出的表現。

由於環球市場持續創新高，企業活動，諸如集資、注資及併購等事宜更形蓬勃。在這利好的環境下，投資銀行部於第三季內積極從事財務顧問、特殊交易及尋找IPO保薦工作，並繼續在增長中的中國內地中型企業的IPO市場奠下基礎。該部門仍將是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時段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由於預期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有5%至6%的強勁增長、人民幣資產升值，及內地個人直接投資港股的期盼令游資氾濫。像我們般具備穩健的營運平台，及構建完善的內地網絡之金融服務公司將受惠於中國內地投資政策的放寬。惟往後仍有某些影響全球及本地投資情緒的挑戰與變數，諸如：全球資產持續升值、美國經濟復甦進展不穩定、中東局勢緊張導致能源價格高企、中國宏觀調控政策及對各國的衝擊等。

本地方面，我們已建立了一個極具優勢且強健的操作平台，以加快我們的發展步伐。為配合行將開放的中國內地金融市場，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操作平台注入更廣泛及多元化的功能，並以中國內地市場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與此同時，我們將與內地的證券行保持一貫的合作以爭取轉介業務的機遇。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我們的目標是令財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並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6,000,000	711,978,570*	48.40
王健翼	實益擁有人	15,860,000	-	1.07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3,264,000	-	1.57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508,000	-	0.10
鄭樹勝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	0.07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720,000	-	0.05
		48,452,000	711,978,570	51.26

-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持有40,392,000股及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71,586,57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擁有約34.80%權益。由於關百豪先生（「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	6,000,000	(6,000,000)	-	-
王健翼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羅炳華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鄭文彬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6,000,000	(6,000,000)	-	-
鄭樹勝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000,000	(1,000,000)	-	-
許家驊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000,000	(1,000,000)	-	-
盧國雄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000,000	(1,000,000)	-	-
					<u>27,000,000</u>	<u>(27,000,000)</u>	-	-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於期內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75港元。
- (3)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總數	
關百豪	717,978,570	-	717,978,570	48.40
王健翼	15,860,000	-	15,860,000	1.07
羅炳華	23,264,000	-	23,264,000	1.57
鄭文彬	1,508,000	-	1,508,000	0.10
鄭樹勝	1,100,000	-	1,100,000	0.07
盧國雄	720,000	-	720,000	0.05
	760,430,570	-	760,430,570	51.26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314,042,564*	34.80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644,300	-	3.06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63,500	-	0.01
		27,707,800	314,042,564	37.87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王健翼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羅炳華	13/11/2006	13/11/2006 - 12/11/2008	0.323	4,000,000	-	4,000,000	0.44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2,500,000	2,500,000	0.28
鄭文彬	6/6/2007	6/6/2007 - 31/5/2009	0.490	-	6,500,000	6,500,000	0.72
				12,000,000	14,000,000	26,000,000	2.88

附註：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額外認購協議項下之額外認購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Cash Guardian獲授予額外認購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02港元以現金認購合共101,000,000港元之時富投資的新股份之權利，最高可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額外認購權之行使期為三個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及受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額外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如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之權益，關先生被視為擁有Cash Guardian所持之額外認購權的權益。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314,042,564	56,500,000	370,542,564	41.06
王健翼	-	6,500,000	6,500,000	0.72
羅炳華	27,644,300	6,500,000	34,144,300	3.78
鄭文彬	63,500	6,500,000	6,563,500	0.73
	314,750,364	76,000,000	417,750,364	46.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1)	27,000,000	(27,000,000)	-
<b>僱員</b>						
7/7/2006	7/7/2006 - 31/7/2008	0.296		73,300,000	(73,300,000)	-
7/7/2006	7/7/2006 - 31/7/2010	0.296	(2)	6,000,000	(1,200,000)	4,800,000
				79,300,000	(74,500,000)	4,800,000
				106,300,000	(101,500,000)	4,8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 (3)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總數為1,000,000股購股權、62,700,000股購股權及37,8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675港元。
- (4)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淡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711,978,570	48.00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1,978,570	48.00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71,586,570	45.27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1,586,570	45.27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 先生 (「Al-Rashid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7,636,000	14.00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7,636,000	14.00

附註：

- (1) 該批711,978,570股股份，分別由CIGL（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71,586,570股及由Cash Guardian（Jeffnet Inc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40,392,00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擁有約34.80%權益。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Jeffnet Inc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透過時富投資擁有全部CIGL所持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207,636,00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關百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關百豪先生、王健翼先生、羅炳華先生、鄭文彬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勝先生、許家驊醫生及盧國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